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IC-DPDICC/CP/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戀愛·電影館”（文創功能）提供
2023年8月至2026年7月營運服務
承投規則

1. 標的

1.1 本招標是旨在“為文化局‘戀愛·電影館’（文創功能）（下簡稱“電影館”）提供2023年8月至2026年7月營運服務”。

1.2 電影館之營運服務目標包括：

1.2.1 打造本地電影人士相互溝通、交流和合作的平台；

1.2.2 凝聚本土電影的創作氛圍，培養及擴大觀影人口，提高電影欣賞水平，促進電影評論的發展；

1.2.3 整合本地電影錄像的資源；

1.2.4 促進本地與外地電影業界交流，與不同地區合作舉辦影展及相關活動，開闊視野及建立國際交流網絡。

2. 服務期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為期36個月。

3. 營運服務細則

3.1 電影館對外開放期間：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3.2 營運地點：戀愛巷9號、11號、13號及其相連區域。

3.3 營運範圍：

位置	樓層	功能	面積
戀愛巷9號	一層	常態展覽空間	約33平方米
	二層	常態展覽空間	約33平方米
	三層	短期展覽空間	約33平方米
戀愛巷11號	一層	售票處	約33平方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二層	常態展覽空間	約 30 平方米
	三層	短期展覽空間	約 30 平方米
戀愛巷 13 號	一層	放映廳及控制室	約 94.5 平方米
	二層	電影資料室，（閱覽區及影像資料庫）	約 83 平方米
	三層	辦公室及會議室	約 83 平方米

見附件七。

3.4 電影館開放時間之基本要求：

- 3.4.1 售票處：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公眾假期照常開放，星期一休息。
- 3.4.2 放映廳：開放時間視電影放映時間而定。
- 3.4.3 展覽空間及電影資料室：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公眾假期照常開放，星期一休息。

3.5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上點規定的電影館開放時間，可按實際需要延長開放時間。

4. 獲判給人提供營運服務之內容

4.1 進行公開放映活動之服務內容：

- 4.1.1 獲判給人須每月至少進行 48 場放映，當中包括電影館日常之公開放映、影展活動期間之放映以及放映廳場地租借之放映。日常之公開放映以及影展活動期間之放映平均每月放映總電影數不得少於 5 部，其中 3 部必須為本澳首輪商業放映，每場放映時間不少於 80 分鐘（每月放映廳場地租賃之放映不得超過該月總放映場數之 20%。
- 4.1.2 每月至少於晚上七時至十一時期間進行 48 小時放映，當中包括電影館日常之公開放映、影展活動期間之放映以及放映廳場地租賃之放映。
- 4.1.3 提供 35MM 菲林放映之設備及日常維護服務。
- 4.1.4 提供視頻點播系統導入影片、轉換影片格式及設備之日常維護服務。
- 4.1.5 所有放映電影類型均須以藝術電影、獨立電影或本澳製作的電影為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4.1.6 提供網上售票服務及現場售票服務。網上售票系統須連接於第 5.4 點所指的電影館網站中，並提供電子付款渠道，電子付款方式須包括但不限於：Mpay、Visa、MasterCard、銀聯。上述付款方式須在網站推出日起提供服務。現場售票服務須於售票處開放時間提供服務，付款方式須包括：現金、MPay、Visa、MasterCard、銀聯、中銀，上述付款方式須於營運首日起提供服務。

4.2 舉辦影展活動之服務內容：

4.2.1 每年舉辦至少 6 個影展，當中包括至少 2 個由文化局指定主題及內容的電影影展、至少 1 個本地電影作品數至少佔 50%的本地電影影展及至少 1 個國際影展，上述影展須於不同月份舉辦。

4.2.2 上述提及之影展需提供主形象設計、影展宣傳片（不少於 30 秒）、小冊子設計及製作（配合主形象設計、紙本數量不少於 250 本，尺寸、頁數、紙質及釘裝形式必須與文化局協調，並提供電子版小冊子）。

4.2.3 由文化局指定主題及內容的電影影展每個包括至少 15 部片長 80 分鐘以上的電影，總部數為 25 部或以上，總場數為 20 場或以上。上述影展的開幕式及開幕放映場地為電影館以外的空間，獲判給人須為開幕式及開幕放映提供包括 120 座或以上之場地、場地佈置、開幕式拍影音設備、DCP 或 35MM 菲林放映系統，2 名開幕式司儀、照片記錄服務，以及各項儀式用品。影展之線上及線下宣傳、每個影展提供 2 個工作坊及 2 個影展相關活動。

4.2.4 本地電影影展包括至少 10 部片長 80 分鐘以上的電影，總部數為 25 部或以上，總場數為 15 場或以上、1 個影展相關活動。

4.2.5 國際影展包括至少 15 部片長 80 分鐘以上的電影，每部放映至少 1 場，總部數為 25 部或以上，總場數為 20 場或以上、1 個影展相關活動。

4.2.6 每年舉辦之影展活動須包含至少 2 場戶外放映，需提供可容納至少 150 名觀眾之場地，包括場地佈置、活動影音設備、DCP 或 35MM 菲林放映系統，放映銀幕不少於 15 米（W）× 8 米（H）。

4.2.7 影展期間放映的電影均須以藝術電影、獨立電影或本地製作電影為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4.3 舉辦展覽活動之服務內容：

- 4.3.1 獲判給人須每年舉辦 1 個常態展覽及 3 個或以上短期展覽。
- 4.3.2 常態展覽須與本地電影業發展有關，展期不少於 300 日。
- 4.3.3 短期展覽須與電影藝術有關，每個短期展覽展期不少於 80 日。

4.4 舉辦電影相關活動之服務內容：

- 4.4.1 獲判給人每年至少分別邀請 3 名電影相關人員（或 3 個電影相關團體）合作，每月至少舉辦 1 個與電影相關的教育、推廣、交流或研究類活動。
- 4.4.2 獲判給人每年須分別於 4 所本地高等院校或中學舉辦至少 4 場校園放映。每場放映活動須包含 1 個與電影相關的教育、推廣、交流或研究類活動。

4.5 在放映廳場地租賃方面之服務內容：

- 4.5.1 獲判給人負責向租賃單位提供放映及倘有的現場售票服務，並監察場地的使用情況。
- 4.5.2 獲判給人須代文化局收取放映廳場地租賃之收益。
- 4.5.3 獲判給人須編製倘有的售票紀錄明細予租賃單位，並須於租賃單位完成場地租賃後將票房收益全數歸還予租賃單位，否則，須對租賃單位承擔因此而產生之損害或損失。
- 4.5.4 放映廳場地租賃申請由文化局審批。

4.6 管理電影資料室之服務內容：

獲判給人應對電影資料室內現存之資料及特藏之澳門影像資料進行分類編目及保存，協助並解答公眾就使用有關資料的查詢，每兩周於官方網站及至少 1 個社交媒體作館藏推介，每年為文化局購置與電影相關的影像、書刊及文獻資料提供協助及建議。

4.7 行銷宣傳之服務內容：

- 4.7.1 獲判給人應為電影館開展行銷宣傳活動，營運電影館之專用網站以及營運電影館之社交媒體專頁，定期發佈活動資訊、展覽資訊及電影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資訊。所有宣傳之影片（包括但不限於影片預告）須提供中文及英文字幕，經文化局許可除外。

4.7.2 執行及優化電影館現行會員制度。

4.8 安排文化局影片放映之服務內容：

獲判給人應於每場放映前優先安排不多於 5 分鐘放映文化局提供之影片。

4.9 安排映前廣告放映之服務內容：

4.9.1 獲判給人應於每場放映前安排不多於 5 分鐘之廣告放映時段（優先安排放映第 5.8 點所指之文化局提供之影片及租賃放映場次除外）。

4.9.2 獲判給人須代文化局收取映前廣告放映之收益。

4.9.3 映前廣告放映申請由文化局審批。

5. 執行服務的一般規定

5.1 放映：

5.1.1 每日由獲判給人或任何租賃單位進行公開電影放映活動，文化局已豁免的情況除外。

5.1.2 放映電影須考慮目標觀眾，配以中文及英文字幕。

5.1.3 放映電影及廣告影片須經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甄審以作分齡審別。

5.1.4 文化局每年會使用放映廳 24 日，獲判給人須向文化局提供放映服務，而文化局無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文化局將於擬用日期前通知獲判給人。

5.1.5 倘更改使用日期，文化局將提早 1 個月通知獲判給人，獲判給人須作出必要配合。

5.1.6 獲判給人應致力提高放映廳之使用率，當放映廳沒有放映活動安排，獲判給人應配合文化局將放映廳對外用作租賃或舉辦電影相關活動。

5.1.7 租賃放映廳之申請獲審批後，獲判給人須在其使用放映廳時採取監察措施，確保租賃單位只執行事先獲審批同意之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2 展覽空間：

5.2.1 獲判給人須為常態展覽及短期展覽製作紙本及電子宣傳品以進行宣傳工作。

5.2.2 所有展覽須考慮目標觀眾，配以中文、葡文及英文的文字介紹。

5.3 電影資料室：

5.3.1 所有影像、書刊及文獻資料，以及特藏之澳門影像資料僅限於電影資料室內使用，但獲文化局同意除外。

5.3.2 獲判給人須於服務期內為電影資料室提供附件五所指的期刊雜誌，並須按各期刊雜誌的出刊週期提供。

5.3.3 倘附件五所指的期刊雜誌因停刊、出刊週期變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獲判給人未能提供，獲判給人須向文化局建議替代方案，並須在取得文化局同意後方可提供替代的期刊雜誌。

5.3.4 獲判給人須取得文化局同意後方可提供其他期刊雜誌。

5.3.5 文化局負責購置影像、書刊及文獻資料，獲判給人須向文化局提供協助及購置建議。

5.3.6 未經文化局書面同意，獲判給人不得隨意修改、複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或授權他人使用特藏之澳門影像資料。

5.3.7 獲判給人負責於正式對外開放電影館前制訂電影資料室之使用規定，並在取得文化局同意後方可實行。

5.4 電影館網站營運：

5.4.1 電影館網站須於正式營運起計前 10 日開始運作。

5.4.2 獲判給人負責營運電影館網站，並管理網站的伺服器、防火牆及網絡設備，取得符合附件六要求之軟件授權，維護網站及進行備份。

5.4.3 文化局向獲判給人提供上載速度至少為 50MB 的互聯網專線、3 個固定 IP 地址及網站域名註冊。

5.4.4 獲判給人負責網站管理和處理統計數據。



- 5.4.5 瀏覽器須兼容多種屏幕分辨率與 IE8.0 或以上、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等主流瀏覽器。
- 5.4.6 用戶從手機登陸網站時，系統提示用戶可切換使用網頁模式或手機模式。
- 5.4.7 網站應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用戶介面。
- 5.4.8 網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館之相關介紹、最新放映資訊、最新影展、展覽資訊、其他電影相關活動資訊、購票資訊及館藏資訊等。
- 5.4.9 網站須支援的播放視頻格式包括但不限於 MP4 及 OGG，並須支援文件下載及網站內容轉發至多方社交媒體。
- 5.4.10 於網站營運期間，倘獲判給人打算執行任何網站開發方案（包括內容及設計），須與文化局商訂，並在取得文化局同意後方可實行。
- 5.4.11 獲判給人須將網站所有源代碼、網站架構說明文件及倘有之外判服務商資料交予文化局。
- 5.4.12 獲判給人須負責網站內容的製作、翻譯及上載。
- 5.4.13 獲判給人須配合電影館之發展及文化局之要求，尋求完善網站之架構及功能。
- 5.4.14 在網上售票及電子支付售票時，獲判給人必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以及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的規定，並確保信用卡交易安全。
- 5.4.15 倘網站因維護之需要而暫停運作，獲判給人須提前 10 日通知文化局，經文化局同意後讓公眾知悉。
- 5.4.16 倘網站因故障而暫停運作，獲判給人則須於網站暫停運作後 10 個小時內通知公眾及文化局，且於 2 日內提交解決方案及盡快解決問題。
- 5.4.17 獲判給人須於營運結束後緊接的工作日內將網站及相關之管理權，包括密碼、網域、本《承投規則》第 5.4.2 點內所指的設備、網站架構



說明文件及網絡所有最新源代碼交送文化局，而文化局無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5.4.18 獲判給人有義務於營運結束前兩個月內為文化局或新營運方提供技術指導，而文化局無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5.4.19 獲判給人不得以電影館之名義註冊或營運其他網站。

5.4.20 文化局為電影館網站管理權及所有相關資料之知識產權的所有人及持有人，未經文化局同意，獲判給人於任何情況皆不得擅自使用或外洩任何資料。

5.4.21 倘網站的內容遷移到其他雲端服務，須遵守以下規定：

5.4.21.1 雲端服務之登記帳號，應歸文化局所有。

5.4.21.2 雲端服務之連接或運作倘出現問題時，應主動通知文化局，且獲判給人必須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

5.4.21.3 雲端服務內的資料需要每3個月作備份。

5.4.21.4 雲端服務內的資料應歸文化局擁有。

5.4.21.5 雲端服務需要任何停頓性維護時，必須要提前通知文化局。

5.4.21.6 雲端服務內的網站，需要定時提供網絡的流量統計資料。

5.4.21.7 雲端服務系統的所有資料或設置，未經文化局同意，獲判給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外洩任何資料。

5.5 電影館社交媒體專頁的營運：

5.5.1 獲判給人將負責營運電影館已開設的社交媒體專頁，根據電影館之發展和文化局之要求，為有關專頁開發應用程式。

5.5.2 於營運期間，倘獲判給人打算執行任何電影館社交媒體專頁開發方案，須與文化局商訂，並在取得文化局同意並由文化局負責註冊後，獲判給人負責有關專頁的營運。

5.5.3 獲判給人不得以電影館之名義註冊任何社交媒體專頁。



- 5.5.4 獲判給人須於營運結束後緊接的工作日內將電影館社交媒體專頁之管理權交還文化局。
- 5.5.5 獲判給人有義務於營運結束前 10 日內為文化局或新營運方提供技術指導，而文化局無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5.5.6 電影館所有社交媒體專頁之所有權、管理權及所有相關資料之知識產權均屬文化局所有，未經文化局同意，獲判給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外洩任何資料。
- 5.6 工作人員安排：
- 5.6.1 獲判給人之電影館工作人員須確保必要且足夠，應包括 1 名營運總監（全職）、2 名顧問（須至少 1 名為本澳居民，必須為具在澳門以外地區舉辦電影活動經驗的電影錄像專業人士及過去曾擔任國際性或地區性影展策展人或選片人）、1 名設計師（全職）、1 名放映人員（全職），以及不少於 9 名負責管理、行政、財務、現場售票、展覽空間管理、宣傳推廣、電影資料室資料管理及編目等工作之人員。
- 5.6.2 上述 5.6.1 點所指的工作人員不允許外判予第三方。
- 5.6.3 獲判給人只可聘用澳門本地僱員或合法外地勞工提供服務，應保證工作人員得到保護，並須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保險公司購買醫療及工作意外保險。
- 5.6.4 獲判給人應制定其工作人員的服務指引，以規範其工作人員為市民服務時應遵守之準則，該指引應與文化局進行協商。
- 5.6.5 獲判給人應在每月 30 日提供下一月的工作人員更表予文化局，並對其工作人員編制及保留出勤紀錄。
- 5.6.6 對於所有為獲判給人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其專業技能與紀律，完全由獲判給人負責。
- 5.6.7 全職人員須每月至少 20 天於電影館上班，特殊情況經文化局同意除外。
- 5.6.8 獲判給人須確保其聘用的工作人員具備為執行職務所需的經驗及能力。
- 5.6.9 倘工作人員名單有所更新，須書面通知文化局及提交相關履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6.10 文化局保留要求獲判給人更換更合適之工作人員的權利。

5.7 營運計劃：

5.7.1 獲判給人負責制訂“營運計劃”，並在取得文化局同意後方可實行。

5.7.2 實施在招標時提交之首 12 個月實施的營運計劃所必要的補充資料，包括工作人員名單及各人之履歷，各個計劃之日期及其他細節，須於電影館對外開放 30 日前提交。

5.7.3 第 13 至第 24 個月及第 25 至 36 個月之“營運計劃”須於營運期第 11 個月及第 23 個月前提交，計劃內容及要求如下：

5.7.3.1 工作人員名單；

5.7.3.2 “放映活動計劃”，其格式及要求須參照《招標方案》附件二之“首 12 個月放映活動計劃”，並須包括完整的電影放映清單及各部電影之放映月份；

5.7.3.3 “影展活動計劃”，其格式及要求須參照《招標方案》附件二之“首 12 個月影展活動計劃”，並須提供各影展之日期；

5.7.3.4 “展覽活動計劃”，其格式及要求須參照《招標方案》附件二之“首 12 個月展覽活動計劃”，並須提供各展覽之日期；

5.7.3.5 “電影相關活動計劃”，其格式及要求須參照《招標方案》附件二之“首 12 個月電影相關活動計劃”，並須提供各項活動之日期；

5.7.3.6 “影像、書刊及文獻資料購置建議”，其格式及要求須參照《招標方案》附件二之“首 12 個月影像、書刊及文獻資料購置建議”撰寫，並須提供供應商清單；

5.7.3.7 “行銷宣傳計劃”，其格式及要求須參照《招標方案》附件二之“首 12 個月行銷宣傳計劃”，並須提供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之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7.4 獲判給人須於開展“營運計劃”內的各項活動前，向文化局提供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放映場次表、展覽內容、宣傳文稿、海報及小冊子等設計、宣傳時間表、具體宣傳方式及平台，並在取得文化局同意後方可實行。

5.8 專責小組：

5.8.1 獲判給人須與文化局共同籌組專責小組以跟進電影館之營運現狀及未來發展。

5.8.2 小組每年至少舉行 2 次會議，小組成員包括文化局代表及獲判給人至少 3 名代表，其中 1 名須為顧問。

5.8.3 在不妨礙上述第 5.8.2 點規定的情況下，每月舉行 1 次工作會議，至少由營運總監及 1 名文化局代表出席會議。

5.9 營運報告：

5.9.1 獲判給人須於每月首 10 個工作日內向文化局提交上月的“月度營運報告”。

5.9.2 “月度營運報告”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5.9.2.1 放映電影清單以及每場觀影人次及票房統計；

5.9.2.2 每項影展、展覽及電影相關活動之綜合結算表以及列出各活動參加人次；

5.9.2.3 電影資料室每日使用人次；

5.9.2.4 放映廳場地租賃情況列表；

5.9.2.5 行銷宣傳活動之綜合結算表及參加人次；

5.9.2.6 宣傳及報導資料匯編；

5.9.2.7 電影館網站瀏覽量及社交媒體專頁互動量的每月統計；

5.9.2.8 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證明；

5.9.2.9 收支。

5.9.3 電影館對外開放前的“月度營運報告”可僅包括收支，如有其他資料亦可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5.9.4 獲判給人須於營運期第 13 個月及第 25 個月、以及營運結束後的首月內提交過往 1 年的“年度營運總結報告”。
- 5.9.5 “年度營運總結報告”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5.9.5.1 放映電影總清單、每月觀影人次、每月票房統計、觀影人口分析及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內容根據與文化局協商而定；
 - 5.9.5.2 影展、展覽及電影相關活動總結及列出各活動參加人次；
 - 5.9.5.3 電影資料室館藏資料總表及每月使用人次統計；
 - 5.9.5.4 放映廳場地租借情況總結及統計分析；
 - 5.9.5.5 行銷宣傳活動總結及參加人次統計；
 - 5.9.5.6 宣傳及報導資料列表；
 - 5.9.5.7 電影館網站瀏覽量及社交媒體專頁互動量的每月統計分析；
 - 5.9.5.8 工作人員名單；
 - 5.9.5.9 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證明；
 - 5.9.5.10 收支明細總表及統計分析；
 - 5.9.5.11 整體營運效益分析；
 - 5.9.5.12 未來營運展望及建議等。
- 5.10 修改計劃：
- 5.10.1 獲判給人倘打算暫停開放電影館，或未能遵守日常開放時間，須提前 15 日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申請，並獲文化局同意後方可實行。
 - 5.10.2 倘因特殊情況未能按上點規定提前通知文化局，獲判給人須即時通知文化局的聯絡人員，並於兩個工作日內向文化局提交合理的書面解釋；倘有關解釋被文化局視為不合理，文化局保留按本《承投規則》第 11 點向獲判給人作出處分的權利。
 - 5.10.3 獲判給人倘須修改其獲文化局同意之“三年營運方案”或“營運計劃”的內容，必須至少提前 2 個月向文化局呈交擬修改之內容及修改理由，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進行任何修改或變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10.4 文化局有權不批准上述第 5.10.3 點所指之修改申請，而在此情況下，獲判給人必須按原提交的“三年營運方案”及“營運計劃”的內容提供營運服務。

5.10.5 文化局可與獲判給人協商修改其提交之“三年營運方案”及“營運計劃”之內容，以確保電影館之營運質量及效果。

5.11 收益及資助

5.11.1 獲判給人因提供本服務而獲得之門票收益、舉辦電影相關活動之收益、放映廳場地租借之收益及映前廣告放映之收益，屬文化局所有，相關收益須於每月提交“月度營運報告”後 3 日內交回文化局。

5.11.2 獲判給人不得為提供本服務而收取其他款項的資助、補助或贊助等。

5.11.3 根據文化局提供的收費表及優惠表，獲判給人負責為放映活動、影展活動及電影相關活動進行收費。

5.11.4 獲判給人倘對放映活動、影展活動及電影相關活動的收費及優惠提出建議，須將建議提交予文化局，並在取得文化局同意後方可實行。

5.12 設施管理：

5.12.1 文化局提供營運電影館所需之基本硬件設施，尤其是數碼放映系統及音響系統，並負責電影館之水電、固定電話（本地）、網絡、閉路電視、建築物及屬文化局資產之保養維修。

5.12.2 獲判給人須為營運服務的需要提供保安服務，當中至少包含 3 名日更保安員及 1 名夜更保安員，每週 7 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日更保安員的工作時間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夜更保安員的工作時間為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獲判給人須自行按本營運服務的需要另行聘請保安員。

5.12.3 獲判給人須為營運服務的需要提供清潔服務，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包括強制性假期），上午 10 時至晚上 12 時，服務範圍為戀愛巷 9 號、11 號、13 號及其相連區域（包含電影館向公眾開放的衛生間），服務人數至少為 2 名，服務內容為用清潔消毒劑清潔地面、樓梯及扶手、玻璃門窗，以及用乾布清潔展櫃及用雞毛掃小心清理



展品上塵埃。獲判給人須自行按本營運服務的需要另行聘請清潔服務。

5.12.4 營運電影館網站所需的網絡設備由獲判給人提供，詳見本《承投規則》第 5.4.2 點。

5.12.5 倘獲判給人打算加強、增購、變更、重置、替換或廢止電影館之軟硬件設施，應向文化局提交建議；如有關建議獲接納，文化局將負責有關程序及費用。

5.12.6 倘營運地點出現破損、毀壞或滅失等情況，獲判給人須立即通知文化局。

5.12.7 獲判給人倘須在營運地點外牆或所有公眾範圍進行任何宣傳或廣告，必須事先向文化局呈交活動內容及設計圖之書面資料。

5.12.8 上述第 5.12.7 點所指宣傳或廣告在取得文化局同意後方可實行，如涉及須向權限部門申領牌照或許可，相關辦理手續、程序及費用均由獲判給人負擔。

5.12.9 獲判給人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文化局交付的設施和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

5.12.10 倘有關設施或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必須立即通知文化局。

5.12.11 倘屬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原因引致有關設施或物品損壞或遺失，概由獲判給人負責一切費用及賠償。

5.12.12 為著有關效力，在服務開始日，獲判給人與文化局進行營運地點、設施及所有物資交接，雙方須繕立並簽署交接筆錄。

5.12.13 獲判給人必須確保遵守文化局於服務開始時交予的《營運地點使用規則》。

5.12.14 未獲文化局事先許可，獲判給人不得在營運範圍內的地方及建築物的外部進行任何工程、裝修或加裝任何裝置或設備，亦不得擅自改動現存的裝修、結構、間格或設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13 其他規定

- 5.13.1 獲判給人在營運服務期間有義務遵守適用於相關活動的法例，及確保上述第 4 點所指營運服務範圍內所執行的一切行為均符合澳門法例規定。
- 5.13.2 獲判給人負責編制各設施使用須知、緊急應變計劃、本服務規定的及其他相關之必要程序、規定及指引，並於電影館對外開放前提交予文化局審批，且在取得同意後方可實行。
- 5.13.3 獲判給人必須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營運範圍內的公共安全及衛生。
- 5.13.4 獲判給人在提供本招標標的服務時，所有面向公眾的文字及電影館的指引均須同時採用中文、葡文及英文 3 種語言，經文化局同意除外。
- 5.13.5 獲判給人於營運期間向觀眾及電影館設施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擬訂有關問題，並在取得文化局同意後進行調查。
- 5.13.6 獲判給人須取得文化局同意才可以電影館之名義進行任何對外交流、合作、接待團體參觀及接受訪問等活動。
- 5.13.7 倘獲判給人以電影館之名義進行任何非獲批營運計劃所載之活動時，須立即通知文化局，提交有關活動的所有資料，並須在“月度營運報告”內記述。

6. 獲判給人的義務

- 6.1 獲判給人按照文化局指示及合同規定，完全及依時執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所定的所有工作及服務，同時亦須按投標時所提出而又已被文化局接納的計劃，以及於營運期內提出而又已被文化局接納的計劃執行工作。
- 6.2 獲判給人在服務期內確保澳門居民之出資佔其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50%）。
- 6.3 除本《承投規則》特別指出由文化局支付之費用外，其他費用概由獲判給人自行承擔。
- 6.4 獲判給人必須在完成其從事業務應遵守之法定手續後，方可開始營運電影館。
- 6.5 獲判給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概由獲判給人負責；同時，文化局有權追究獲判給人相應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6 獲判給人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個連續日內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民事責任保險（每年投保上限不得少於叁佰萬澳門元（MOP3,000,000.00）），以便就於營運服務期間，因設施或物品的不良運作、因工作執行不善、相關工作人員的行為或其他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和損害的風險進行投保。
- 6.7 由簽約之日起計的1個月內，以及續後每期保險生效日起計的1個月內，獲判給人必須向文化局遞交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副本。
- 6.8 獲判給人進行本招標所指的服務均應遵守澳門現行的法律法規。
- 6.9 獲判給人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取得的一切資訊及資料須作保密，並須保證其所聘請的所有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使用在指定用途以外的情況或外洩。
- 6.10 獲判給人倘發生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應立即通知文化局。
- 6.11 文化局有權根據獲判給人的營運質素及對觀眾及電影館設施使用者進行的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要求獲判給人於營運服務期間優化各項營運服務。

7. 個人資料之處理

- 7.1 倘獲判給人因進行本招標所指的服務而協助文化局收集個人資料，須根據文化局的指引進行收集及處理。
- 7.2 獲判給人須遵守文化局的指引進行收集及處理經由營運地點錄像監察系統所獲的個人資料。
- 7.3 獲判給人應提供足夠的技術安全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

8. 知識產權

- 8.1 接獲判給通知後，獲判給人為履行是次提供服務的義務所編製的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及網站源代碼等的知識產權屬文化局所有，只有在現行澳門著作權法規中訂定的，屬個人性質的權利才保留予獲判給人所有。
- 8.2 獲判給人在提供本招標所指的服務時，不得作出或准許他人作出侵犯他人任何權利的行為。倘違反有關規定，獲判給人須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並須賠償文化局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損失。



9. 監察

- 9.1 獲判給人所提供本招標所指的服務將受文化局監察，並有義務隨時應文化局要求，報告各項目進展情況或提供資訊。
- 9.2 文化局有權隨時調查獲判給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準確屬實。
- 9.3 文化局有權隨時檢查獲判給人之營運情況。
- 9.4 獲判給人有義務向文化局提供所有澄清資料，並為文化局行使上點所述權利給予所需的協助。

10. 糾正措施

- 10.1 倘獲判給人違反合同規定或本承投規則規定的情況，文化局將向獲判給人發出書面警告，並要求其在指定期間內予以糾正；倘獲判給人沒有按要求糾正，文化局有權向其科處第 11.5 點所述的罰則。
- 10.2 實施糾正措施期限屆滿後，文化局將進行查核以確認獲判給人是否已按照合同或文化局之要求作出糾正。

11. 罰則

- 11.1 倘沒有按照本《承投規則》第 5 點所述提供本服務基本數量，將按以下準則扣減該月之服務費：
 - 11.1.1 一場放映活動：扣減獲判給金額的 0.03%；
 - 11.1.2 一個由文化局指定主題及內容之影展：扣減獲判給金額的 3%；
 - 11.1.3 一個本地電影之影展：扣減獲判給金額的 2%；
 - 11.1.4 一個國際性影展：扣減獲判給金額的 3%；
 - 11.1.5 一個常態展覽：扣減獲判給金額的 3%；
 - 11.1.6 一個短期展覽：扣減獲判給金額的 2%；
 - 11.1.7 一個電影相關活動：扣減獲判給金額的 0.5%。
- 11.2 上述金額如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元位。
- 11.3 上述經適當證明屬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情況，豁免扣減其服務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1.4 如該月之服務費不足以扣減應扣減的金額或應扣減的金額未有扣減，餘額或未扣減的金額則於隨後月份之服務費中扣減，如屬不可能的情況，則須向文化局退還。
- 11.5 倘按照第 10.1 點的規定，獲判給人在收到書面警告後沒有按文化局的要求作出糾正，按每項違反文化局向其科處上限壹仟澳門元（MOP1,000.00）的罰款。
- 11.6 倘按照上點的規定科處罰款後，獲判給人再次違反同一規定，則文化局有權按每項違反向其科處上限叁仟澳門元（MOP3,000.00）的罰款。
- 11.7 上述第 11.5 點及第 11.6 點的罰則不適用於經適當證明的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情況。

12. 合同之解除

- 12.1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
- 12.2 文化局可按以下情況而單方面解除合同：
- 12.2.1 文化局可基於公共利益而解除合同；
 - 12.2.2 未經文化局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移合同地位，又或以任何形式將營運地點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營運或經營；
 - 12.2.3 作出任何對文化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形象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 12.2.4 因作為或不作為而危及公眾安全；
 - 12.2.5 提供的營運服務違反現行法律之規定；
 - 12.2.6 因被科處第 11.5 點所指的罰款累計達至 15 次或以上；
 - 12.2.7 因被科處第 11.6 點所指的罰款累計達至 5 次或以上；
 - 12.2.8 已達 30 個連續日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12.2.9 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足確定保證金。
- 12.3 文化局在知悉屬獲判給人責任或由其作出並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將要求獲判給人在 10 個連續日內作出書面解釋。若獲判給人不作出解釋，或解釋不被文化局視為合理者，文化局可立即解除合同。



- 12.4 解除合同時，文化局將透過向獲判給人發出書面通知為之。
- 12.5 獲判給人應以掛號信通知本局終止合同的意圖，但須於擬終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 120 個連續日作出。
- 12.6 因獲判給人單方終止合同或因第 12.2 點的原因而被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其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且文化局有權要求相當於提供服務總費的百分之十（10%）作為賠償。

13. 服務費及支付條件

- 13.1 文化局須向獲判給人支付獲判給金額作為營運服務費。
- 13.2 首三個月服務費：首三個月金額為獲判給金額的三十六分之三，自合同簽署後 1 個月內預付。
- 13.3 第四個月至第三十六個月之服務費按月支付，每月金額為獲判給金額的三十六分之一，此金額如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元位，並於最後 1 個月之服務費中補足差額或扣減多出之金額。
- 13.4 各月服務費支付條件為獲判給人完成該月服務，且提交發票、該月“月度營運報告”及營運收益，並獲文化局確認後 2 個月內支付。

14. 合同之訂立及有關費用

- 14.1 根據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之規定，本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
- 14.2 所有與訂立合同有關之費用，包括應繳稅項及其他手續費均由獲判給人負責。

15. 合同的組成部分及優先次序

- 15.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 15.2 服務的提供根據下列文件所規範：
- 15.2.1 合同文本；
 - 15.2.2 《招標方案》；
 - 15.2.3 《承投規則》；
 - 15.2.4 招標中其他資料（如《附加說明文件》）；



15.2.5 投標書。

15.3 當上點所指文件的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則按該點所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16.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取得雙方同意。

17.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雙方未能透過協議解決之矛盾，將呈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18. 適用之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處理，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